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395號

原告 黃子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冠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陸佰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5992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。該案前經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143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4年度勞簡上字第1號判決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7,958元，應分別徵收第一、二審裁判費1,440元、2,160元，合計3,600元，

01 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
02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06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